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124

2025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招标文件，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详见 <http://www.snca.com/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5-FW-12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7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人才服务	2025 年度劳 务派遣项目	1(项)	详见招 标 文 件	2,873,200. 00	2,873,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

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劳务派遣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段 21 号朱雀云天大厦

联系方式：029-8556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参加投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评标办法
- 1-4、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6、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 2-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5、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3-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编制软件

4-1-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1-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的内容响应。

4-2-2、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加盖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投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4-2-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编制的投标方案。

4-3、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

5-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服务周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5-3、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以内的暂定总价合同，招标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5-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8、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文件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陕西省西安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3-1、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3-1-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3-1-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3-1-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

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开标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2-1、宣布开标纪律；

2-2、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供应商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4、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2-5、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

六、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2-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2-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2-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2-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2-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2、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3-2-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2-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

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①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5、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的；

④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⑤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⑥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⑦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⑧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⑨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b.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c.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②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④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a.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c.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d.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e.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f.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g.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h.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i.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j.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k.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a.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b.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c.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d.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e.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f.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③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询问与质疑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张小鸽

十一、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月份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8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9	非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1.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2.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 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 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服务 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阐述，并提供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并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服务目标明确，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5 分； 方案内容分析全面合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计 11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足，计 7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

		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 3 分。 未提供计 0 分。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并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计划。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完整，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充足，计10分； 管理制度粗略，工作流程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计 7 分； 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粗略或有明显缺陷，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拟派服务团队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人员配置方案及补充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相关证书、相关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 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详细、清晰，工作经验丰富，计 10 分； 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明确，工作经验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 7 分； 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模糊、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模糊、混乱，未提供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服务人员培训	10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充足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 10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方案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7 分； 培训方案粗略，有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服务质量	10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做出详尽、全面、有效、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10 分；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明确，保证措施内容明确但条理不清晰，有一定针对性，计 7 分；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含糊或有实质性缺陷，调理不清晰，针对性不足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应急保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措施。

障 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且列举了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及影响程度，以及成熟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应的优化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内容科学合理，计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足，计 7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文档 管理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充足，计 10 分； 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计 7 分； 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含糊、可行性不足，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服务 承诺及 合理化 建议	10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提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科学合理，计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计 7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具备实施性、可行性，计 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类似业 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显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评审项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第 3 款 限制投标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地址：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内容

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及组织安排完成项目，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到要求。

二、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出具等合同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此处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服务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须做好年、月、周各个周期的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工作量，不得拖延服务期，如未能按期完成，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如违反约定按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承担着西安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工作，因企业及个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需求量大，须通过劳务派遣机构聘用劳务人员来进行办事大厅窗口人员储备，壮大业务处理人员队伍，从而快速处理、办结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提高中心办事效率、提升营商环境，现启动 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人通过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的形式，聘用业务办理人员 44 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或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委托供应商管理。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等安排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供应商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办理相关人员的入职、离职手续，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党团管理管理，负责相关人员的薪酬、社保等福利待遇发放；工伤处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事宜。

三、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工作内容：负责继承、离婚析产、夫妻房产更名、姓名变更、身份信息变更更正、地址变更更正、法院判决、法院调解、强制过户一房两证、补换证的咨询、受理、录取等工作；负责不动产转移登记窗口工作，具体包括二手房咨询，受理，录入，扫描等工作；不动产登记的资料预审、业务受理、审核登簿、资料保管、咨询服务等工；不动产查封解封等相关窗口业务工作。

2、供应商新派遣人员要求：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西安市户口或辖区内外地户口的常住居民（非本市户籍的员工由供应商代办居住证，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专业不限，有相关工作经验或具备相关资质、技能证书者优先；本科学历占比不低于 80%；熟练掌握日常办公软件；熟悉日常公文写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且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3、费用组成：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应发工资需保证同岗同酬，自上岗之日起缴纳五险一金。在项目服务期间，如遇新的社保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要求执行，社保缴费基数需按时进行调整及补差，费用包含在此次响应费用中以应发工资为基数缴纳五险一金，应发工资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应发工资缴

纳，低于上述标准的按上述标准缴纳。

投标报价除工资及单位应缴社保费用外，还包含管理服务费，不低于 600 元/人/年的福利体检费，以及国家规定发放的防暑降温费及取暖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4、派遣要求：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现有的 44 名劳务派遣人员，供应商应全部保证接纳，且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二) 管理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由供应商负责和派遣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资、绩效、补贴、福利等社会保障。

2、由供应商负责派遣服务人员的基础上岗培训、薪酬管理和工资发放、节日福利、降温费、取暖费、社保办理、体检费、基础岗位培训及个保代扣代缴、代办服务人员相关社保业务的证件、证明及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人事管理工作。

3、由供应商负责合同服务期内派遣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所提出的其它管理要求。

4、由供应商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依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对违法违规员工进行处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5、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为派遣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为采购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服务专员，及时沟通和解决各类问题。

6、如有新招聘人员需求，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派遣人员。

7、对于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8、采购人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派遣员工用工通知函》，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派遣员工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9、采购人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且无须向供应商支付经济补偿。

10、供应商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三）服务质量要求

1、采购人确定派遣服务人员名单后，由供应商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的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并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2、供应商应按时发放派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和工资发放、节日福利、降温费、取暖费、社保办理、基础岗位培训及个保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并由此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劳务派遣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4、员工入职后，劳务派遣公司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

5、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6、在服务期内，被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家属；如遇派遣员工的退休，其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7、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派遣员工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保障金的，采购人按部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事宜。

（四）其他要求

1、如因中标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派遣任务，及时办理新招派遣员工的各类手续，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妥善处置劳务纠纷 2、如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招聘，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

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更换合格的人员。

3、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4、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5、供应商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酬费用表、人员档案等项目资料及时留存归档，采购人如有需要调取项目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报送资料给采购人，如资料不完整或不配合，采购人保留处罚权利。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经供应商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供应商应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

（2）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年结之前，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供应商提供等金额费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结束后，项目整体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供应商持履约验收单至采购代理公司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10%，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项目采购代理公司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124

2025 年度劳务派遣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技术与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周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历天。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第3款“限制投标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元 (¥_____)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2,873,200.00）	
注：1.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仅作为评审，最终结算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月份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供应商主体证明资料

附 3：财务状况报告

附 4：税收缴纳证明

附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6：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附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0：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 1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四、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五、技术与商务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本项目技术与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